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11號

上訴人 廖美惠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廖余昇嶸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廖余佳蓉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廖余昇澤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余貴珠

黃炫銘

黃歆璇

宜居不動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政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